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99 号），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起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001 号），该重大事项仍在协商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2 号），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公司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7、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8、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9、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裘方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框架协议》。

11、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

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成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发行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